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开平市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专项核查的公告

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满足《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实施细则》中补贴对象、条件等要求，且尚未享受我市新能源汽车购置地方财政补贴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核查标准

申请补贴的车辆须满足以下条件：

- 车辆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在本市初次登记注册且未过户到初次注册地以外地区，

注册地与申请地一致。

2. 生产厂商或经销商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发票，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已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政府或生产企业建立的监控平台。

3. 车辆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其中，对行驶里程有要求的车辆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申请补贴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

(2)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1日期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申请补贴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并在达到3万公里之日起2年内申请地方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的年度执行。

(3) 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初次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除外）申请补贴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并在达到2万公里之日起2年内申请地方补贴，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获得行驶证的年度执行。

4.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销售的有运

营里程要求的车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再给予地方补贴。

5.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上牌的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从注册登记日起 2 年内运行不满足 2 万公里的不予补贴。

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车辆已过户并涉及非个人用户的，累计行驶里程均需达到 3 万公里才可申请补贴。

7. 已申领补贴的个人购买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 3 万公里的不得过户给非个人用户。

8. 申请补贴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三、核查材料

1. 车辆购销发票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车辆行驶里程文件（非个人购买者提供）。

4.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车型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批次凭证及有关技术数据文件。

5.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车型销售获得国家补贴在全国各省（市、区）销售价格情况（含去除最高、最低

合同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和加权平均价格等)。

6. 汽车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提供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一致性和材料真实性承诺。

7. 个人购车用户需提供购车者身份证或居住证(暂住证)复印件,单位购车用户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银行卡复印件。

9.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资金核查信息明细表》。

10. 提交核查资料的单位或个人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其中,补贴对象为个人的可以委托新能源汽车销售机构代为提交申请资料。由汽车销售机构代办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交汽车销售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由车主签字确认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委托书(见附件)等材料。

四、其它事项

本次核查将于2024年5月6日截止,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金。有关单位或个人请于截止日期前将核查所需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地址:开平市沿江西路39号三楼产业经济股,联系人:冯生,联系电话:2360611。

特此公告。



